

乐府办发〔2023〕26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
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乐山市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总磷污染控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提升全市总磷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乐山段）水生态环境质量提质升级，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19号）及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总磷污染问题，系统推进总磷污染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以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等小流域及岷江干流为重点，聚焦重点行业和区域，着力解决工业、农业及生活源涉磷污染问题，提高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入河污染物可控。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总磷污染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青衣江、大渡河（乐山段）干流的国、

省考核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 0.1mg/L 以下；岷江出境断面月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 0.1mg/L 以下；省考核茫溪大桥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 0.2mg/L 以下；高中水库、幸福水库等重点湖库总磷浓度保持稳中有降。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涉磷企业污染治理。

1. 加强磷矿资源管理利用。严格源头管控，做到磷矿资源合理规划、有序开采，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形成以大中型磷矿矿山为主的开发保护格局。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实施“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在建与生产矿山，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推广先进选矿技术，提升伴生资源、尾矿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强化矿区扬尘控制，完善矿井水、淋溶水收集处理，强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预警和诊断评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促进涉磷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磷化工产业布局，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实现源头控污，推动我市磷化工产业链绿色发展。积极探索沿江沿河涉磷化工企业退城入园、退岸入园有效路

径，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完成马边劳动园区3家黄磷企业退出搬迁，有序推进五通桥沿岷江磷化工企业的退岸入园。（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涉磷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对黄磷、有机磷农药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提升改造工作。鼓励各地引导农副食品加工、纺织、造纸等重点涉磷企业，针对磷流失重点环节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麻纺、棉纺等行业生产工序中推广无磷助剂。推进白酒、屠宰、淀粉、果品加工等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资源化利用，控制总磷排放强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涉磷行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白酒、屠宰、淀粉、果品、纺织、造纸、“三磷”等重点涉磷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预警和诊断评估，严控废水总磷排放浓度和总量。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压实涉磷行业治污主体责任，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有毒有害废气、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提升磷资源回收利用率，规范含磷废渣处置，杜绝废渣污染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积极推进企业整合入园，加快

完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积极推进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强化工业企业雨、污收集处理情况监督，加强园区排水管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收尽收，强化总磷排放管控，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稳定达标。（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活源总磷污染治理。

6. 深化城镇生活污水总磷管控。进行城镇生活源总磷排查，根据总磷排放现状，建立城市生活源总磷污染排放台账。持续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已建成的要加强维护管理。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逐步完善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及配置试点。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资源化利用为主、敏感区域治理优先的思路，积极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大力推广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

式，杜绝污水直排。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落实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深入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75%。稳步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常态化开展清河、清渠、清沟、清院、清路“五清”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健全黑臭水体返黑返臭预警机制，开展动态排查。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密切跟踪水体水质变化。及时整治新发现的黑臭水体，限期完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农业源总磷污染综合防控。

9. 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科学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沿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运行监管，推进粪污全量化利用。鼓励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分散养殖户自行进行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后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到2025年，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市农业

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宣传应用高效低毒农药，促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50%。以流域丘陵地区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等设施，建设生态沟渠，强化径流拦截、生态净化及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1. 加强水产养殖业总磷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管理，科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制定实施重点河流、重要区域的水产养殖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大力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进一步加大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多品种立体混养等养殖模式试点示范。严格落实《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061—2023)，加大水产养殖领域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以规模水产养殖池塘为重点，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12. 大力整治入河排污口。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逐一落实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一口一策”制定整治方案，重点整治截污治污。以总磷污染控制为重要内容，强化重点涉磷

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规模以下畜禽和水产养殖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纳入管理。到2024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3. 完善重点小流域污染治理。以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马村河、金牛河等小流域和双河水库、佛尔岩水库、高中水库、板塘水库、幸福水库、太平寺水库、周家沱水库等湖（库）为重点，强化流域内涉磷污染源治理。加快推进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等河流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提升对总磷污染物生态拦截与净化功能，削减入河湖总磷污染负荷。（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修复。以辖区内不达标河流和富营养化水库为重点，统筹推进水生生态修复，落实河湖岸线管控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通过科学设置生态隔离带、实施环保疏浚等措施，大力提升河库自净能力。强化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科学实施增殖放流，修复河库水域水生生物生境，促进总磷的生态化迁移。（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要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担当总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以水质目标为导向，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各类污染源深度治理，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各

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总磷污染治理的监督指导。

（二）强化资金保障。聚焦总磷污染防治，统筹辖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安排部署，有针对性地谋划申报总磷污染防治项目入库，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市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和落实生态补偿、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差异化收费、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养殖户收费等方面的政策，引导和促进总磷削减项目落实落地。构建完善流域总磷污染治理主体多元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商业化机制。

（三）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开展涉磷行业清洁化、高效化、资源化技术试点试验。推进农业源调查监测评估技术、厂网河库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术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强化考核监督。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开展“三磷”污染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现场查看治污设施、场区防尘、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含磷母液及废水回收处理等情况，调度“三磷”污染整治及总磷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情况。落实依法排污，严厉打击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行为，推广企事业单位建设总磷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总磷水污染防治，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附件：乐山市重点小流域及重点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附件

乐山市重点小流域及 重点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重点小流域

本方案中重点小流域指：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马村河、金牛河。

重点湖（库）、饮用水水源地

本方案中重点湖（库）指：双河水库、佛尔岩水库、高中水库、板塘水库、幸福水库、太平寺水库、周家沱水库。

本方案中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指：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又名大渡河安谷电站库区水源地）、青衣江陶渡水源地、小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斑竹河刘家沟水源地、犍为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岷江）、犍为县马边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佛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水源地、夹江县宿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峨眉山虎溪河高洞口水源地、峨眉山市观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沐川县芹菜坪洗脚溪水源地、沐川县桃花溪水源地、沐川县石灰窑水源地、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窑坪岗饮用水水源地、高石头沟饮用水水源地。